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莊惠菊
聯絡電話：(02)23431700#514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hc.chu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700619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澳洲農業暨水資源部通知我國輸澳之鱸魚全魚產品未符澳方規定事，請協助轉知轄區水產品驗證加工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107年12月3日澳經發字第10700007400號函辦理。
- 二、依據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轉澳洲農業暨水資源部通知，我國輸澳鱸魚全魚產品因違反澳洲食品標準法典1.4.2規定，將對我輸澳該等產品實施100%逐批查驗措施直至符合澳洲食品法規。
- 三、經查澳洲對養殖魚之動物用藥最大殘留安全容許量規定，Malachite Green、Leuco-Malachite Green、Ciprofloxacin、氟滅菌、Oxolinic acid、Enrofloxacin、Gatifloxacin、Levofloxacin、Moxifloxacin、Norfloxacin、Ofloxacin、Sarafloxacin及Tylosin等項目，檢驗結果均須低於0.002 ppm始判定為合格。
- 四、然囿於我國公告檢驗方法檢出限量值之條件，除前3項外，其餘10項均無法經由檢驗手段來確認是否符合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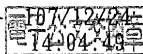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衛生規定，爰請協助轉知轄區水產品驗證加工廠前述澳
方管控措施及衛生標準，在無法確認購買原料是否符合
澳洲動物用藥殘留衛生規定情形下，請慎重評估是否考
慮輸銷養殖(鱸)魚產品至澳洲。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
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副本：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裝

線

澳洲與我國養殖魚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最大殘留安全容許量之衛生標準比較表

檢驗項目	澳洲衛生標準 ¹ (ppm)	我國 (ppm)		無法以檢驗手段進行管理之動物用藥物
		衛生標準 ² (允用魚種) ⁴	公告檢驗方法 ³ 之檢出限量值	
Malachite Green 孔雀綠	不得檢出 (< 0.002)	不得檢出	0.0005^{3-1}	
Leuco-Malachite Green 還原型孔雀綠	不得檢出 (< 0.002)	不得檢出	0.0005^{3-1}	
Ciprofloxacin 西氟沙星	不得檢出 (< 0.002)	不得檢出	0.01^{3-2}	✓
Flumequine 氟滅菌	不得檢出 (< 0.002)	0.5 (鱸形目、鰻形目) ⁴	0.01^{3-2}	✓
Oxolinic acid 歐索林酸	不得檢出 (< 0.002)	0.05 (鰻形目、鱒魚、香魚、鼠鱈目、 鯉形目、鮫目、吳郭魚) ⁴	0.01^{3-2}	✓
Enrofloxacin 恩氟喹啉羧酸	不得檢出 (< 0.002)	不得檢出	0.01^{3-2}	✓
Gatifloxacin 加替沙星	不得檢出 (< 0.002)	不得檢出	NA	✓
Levofloxacin 左氧氟沙星	不得檢出 (< 0.002)	不得檢出	NA	✓
Moxifloxacin 莫西沙星	不得檢出 (< 0.002)	不得檢出	NA	✓
Norfloxacin 諾氟喹啉羧酸	不得檢出 (< 0.002)	不得檢出	0.01^{3-2}	✓
Ofloxacin 氧氟沙星	不得檢出 (< 0.002)	不得檢出	NA	✓
Sarafloxacin 沙拉氟喹啉羧酸	不得檢出 (< 0.002)	不得檢出	0.01^{3-2}	✓
Tylosin 泰徽素	0.002 (肌肉)	不得檢出	0.01^{3-3}	✓
Oxytetracycline 氧四環徽素	0.2	0.2 (鰻形目、鼠鱈目、海鱺除外之 鱸形目、鱒魚) ⁴	0.005^{3-4}	
Florfenicol 氟甲磺氟徽素	0.5	1 (鰻形目、鮭形目、鱸形目、鯉 形目、鮫目、鱒形目、鼠鱈目) ⁴	0.005^{3-5}	

¹ 澳洲法規：食品標準法典 1.4.2

² 我國(衛福部)法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³ 我國(衛福部)公告檢驗方法：

³⁻¹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

³⁻²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

³⁻³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

³⁻⁴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徽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³⁻⁵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氟徽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⁴ 我國(農委會)法規：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3條附件1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

